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參賽基準

109.03.0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0.01.12 體育處務會議（提出修正條文）

110.02.18 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

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
三、本校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
四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：

(一)學業基準：

1.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及格，依下列方式或未達及格標準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國中部同學之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這五科有未達及格標準者，每科目需上 6 節補救教學課程，學習態度良好及完成指定測驗或作業，由該補救教學教師認定合格後，最遲於賽前一週完成並知會教學組。

(2)高中部同學需針對前一學期必修科目未達及格標準者，每科目需上 6 節補救教學課程，學習態度良好及完成指定測驗或作業，由該補救教學教師認定合格後，最遲於賽前一週完成並知會教學組。

2. 以上經費由體育署 000 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德行基準：

1. 銷過後未有累計達小過以上記錄(3 次警告視為 1 次小過)，以出賽前一週，比賽公假單(附表二)會各處室時為基準。

2. 該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(大過以上之處分，自懲處日起禁止代表學校參賽 6 個月)。

3. 上課缺曠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。學務處應在學生曠課超過 21 節時，針對學生發出警示通知，並告知導師與教練，若學生無正當理由補假或於一週內未完成補假手續，則視為故意曠課，日後不得再申請補假手續。

(三)訓練基準：

1.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，不得無故不到或請假。(包含晨操、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集訓等)。

2. 專項課程訓練次數缺席不得超過學期專項訓練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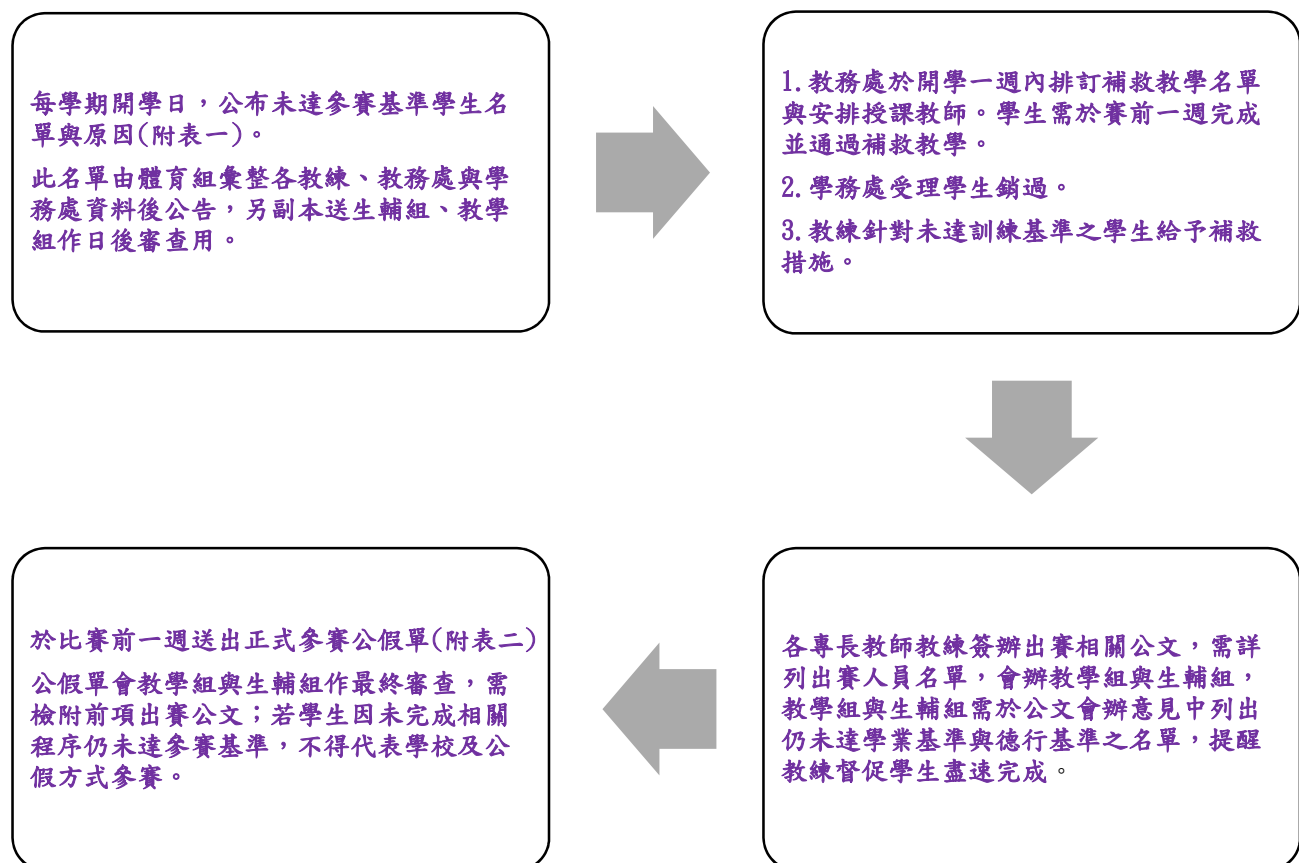
3. 未盡事宜，依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五、全中運、全中等及足球、棒球全國聯賽等參賽學生，因未符合上述規定參賽基準，經導師或專項教練提出申請敘明特殊事由後，召開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逐案審查，經出席委員2/3投票同意者，始可參賽。

六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及補救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生輔組輔導實施銷過。

七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出賽。

八、實施流程如下



九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學年度 學期 未達參賽基準學生名單

製表單位體育組	敬會 教學組	生輔組
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
		校長

附表二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出賽名冊暨公假單

賽事名稱：

地點：

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參加人員：共計 人，活動期間請准予公假登記
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1. 教學組審查	2. 生輔組審查	3. 敬會導師	備註				
1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1. 此表由教練製表，表示學生已經符合訓練基準，故無訓練基準之檢核。 2. 未通過教學組或生輔組審查之學生不得以學校名義及公假出賽 3. 副本送申請教練與體育組備查。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2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3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4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5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6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7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8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9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10				☐ 已達德性基準	☐ 已達學業基準						
				☐ 未達德性基準	☐ 未達學業基準						

申請人：

生輔組組長：

學務處：

副本送體育組

附表三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未達參賽基準出賽申請單		
班級	學號	姓名
賽事名稱：		
地點：		
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申請原因：		
申請人：		
導師：		

本表由申請人填寫後蓋職章擲交體育組，體育組彙整後送體發會審查。